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组通字〔2021〕46 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甘组通字〔2021〕78 号）精神以及《中共天水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市组通字〔2021〕85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进行，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二、主要环节

紧密结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制度规定和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 5 个环节的工作：

**（一）认真组织学习。**在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基础上，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等，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深刻把握和领会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深刻领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鲜明特征和政治优势，深刻认识党同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的血肉联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认真查摆问题。**通过师生群众提、自己找、上级

点、互相帮，进一步找准问题。党支部和党员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师生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党支部委员之间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主要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对照师生群众的新期待，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员**主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四自”能力强不强，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根据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党员人数，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同时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

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在党员大会上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四）认真用好民主评议结果。**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重要参考。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将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的重要参考，树立大抓基层导向，努力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定等次。

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为：  
（1）党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2）党员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评定不合格等次。  
（4）党员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受留党察看二

年处分的第二年、第三年，不评定等次。（5）党员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尚未结案的，参加民主评议，不评定等次。结案后，免予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按前款规定办理。（6）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五）认真整改落实。**党支部委员会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所在党总支（党委）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的、党员师生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三、工作要求**

1. 各中层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导下设党支部紧紧围绕主题召开组织生活会。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本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整体谋划思考，对支部委员会的对照检查材料亲自把关，对党员自评与互相批评形式化、片面化、庸俗化的要及时纠偏纠错，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2. 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开展谈心谈话、召开组织生活会、进行党员评议，都要严格对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按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规范的流程，发挥“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支部活动在线组织优势，保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质量。

3. 各中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和联系支部工作情况，列席指导各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列席指导人员要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会前要及时了解所指导支部的会议准备情况，与书记沟通意见，保证会议顺利召开；会上要严格把关，对存在偏离主题、批评和自我批评“走过场”的要及时提醒，促其纠正。会议结束前，列席指导人员要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情况进行点评，该肯定的给予肯定，该指出不足的要明确指出，并提出改进要求。

4. 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严格防止网上购买、下载对照检查材料等行为；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对党员个人发言材料不做统一要求，但党员个人在组织生活会上一定要紧扣主题，逐一回应有关需要说明的事项，严肃认真开展自评和互评；除必要的会议记录等材料外，不搞“痕迹管理”，会议记录要准确详细记录每名党员开展自评和互评的情况，防止记录简单粗糙，反映不出会议全貌和真实过程。

5.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组织面对面开

展，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织参加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召开的，需向党委组织部提交说明报告，但最迟必须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中层党组织将下设各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于会后一周内报送党委组织部（办公楼 314）备案，电子版以“xx 党总支下设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 zzb8367703@126.com。党委组织部将对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督促指导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抽查。